

代號：40520
40620
頁次：1-1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舉憲法法庭判決或行政法院裁判為例，說明公立學校對教師「解聘」之性質為何？並且，公立學校在前述解聘教師以外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「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性質為何？教師若不服，應以何者為被告？提起何種行政訴訟？（40 分）
- 二、人民受憲法保障之「人身自由」及「財產權」，是否均會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？現行之行政法規是否有明確規範依據？請分別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判決或行政法院裁判為例說明。（30 分）
- 三、請問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5 條「扣費義務人未依第 31 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，保險人得限期令其補繳外，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 1 倍之罰鍰；未於限期內補繳者，處 3 倍之罰鍰」之規定，是否得作為行政處罰之依據？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判決之見解，該法規範主要係涉及何種行政法原則？有無可議之處？（30 分）